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

中国纺联科函[2022]14号

关于对“十三五”期间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 指导性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发挥中国纺联科技指导性计划项目在促进纺织行业科技进步中的作用，规范该计划项目的实施管理，“十四五”期间，中国纺联科技指导性计划将严格立项要求和实施管理，对“十三五”期间立项、已到期但未进行结题的项目，应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结题验收，若未完成，则该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团队两年内不得申报中国纺联科技指导性计划，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成果鼓励其参与中国纺联科技奖励申报等。

科技指导性计划项目结题依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指导性计划管理办法》(<http://www.cntextech.org.cn/kjjh/>)实施，主要通过专家函审形式进行，申请结题项目应提供项目研究报告，包括任务完成情况、研发背景、具体研究方法和内容、观点方法和理论的创新点、研究成果的科学价值和意义、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应用前景、知识产权情况、用户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存在问题等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

结题验收材料电子版请提前发至邮箱 jh@cntextech.org.cn。

联系人：李璐 电话：010-8522931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邮编：100020）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

2022年3月2日

